

# 最新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报告(优秀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报告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我作为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为贯彻执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安委办全省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推行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1号)精神和“法人代表安全生产承诺制”，本人保证：认真执行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积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做好本企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并郑重承诺：

一、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人员，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发挥职能作用，使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标准化、规范化。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

三、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和交纳风险抵押金，持续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做到全员持证上岗。

五、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员工违章冒险作业。

六、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实行安全设施“三同时”。

七、统一协调管理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并与有关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

八、认真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九、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责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有效的监测、监控。

十、依法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

十一、自觉接受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绝不弄虚作假。

十二、不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不越界开采，不擅自开采相邻采场的隔离带。

十三、坚决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杜绝掏采，积极采用中深孔爆破开采技术。

十四、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实施爆破作业。

十五、及时处理盲炮和作业上方岩块悬浮倒挂等不安全因素。

十六、严格按照设计设置可靠的截流、防洪和排水工程。

十七、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十八、按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做好事故抢险救援，妥善处理对事故伤亡人员依法赔偿等事故善后工作。

十九、尊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有的权益，引导鼓励从业人员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鼓励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违法、违章行为提出改正建议，甚至批评、举报，对提出批评和举报的职工不打击报复，不因此解除劳动合同和降低工资待遇。

二十、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使用。

二十一、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二十二、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若违反上述承诺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单位接受以下处罚：

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方面：(一)一般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较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同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和有关部门作出的暂停、撤销与安全生产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处罚；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二、单位方面：(一)一般事故接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较大事故接受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重大事故接受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别重大事故接受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接受有关部门作出的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证照的处罚；(五)发生重大以上事

故的，接受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矿山的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或关闭取缔决定。

三、如发生不依法报告或者妨碍、拒绝事故调查处理等严重行为，单位接受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接受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并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接受相应的刑事处罚。

承诺企业(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实际控制人签字

年 月 日

1、积极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等)，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自觉接受安全监督管理，把安全工作责任切实落实到基层和责任人。

2、对员工进行部门安全教育和班组安全教育，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并组织考核。

定期组织本部门全体员工开展安全知识、消防知识的培训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业务技能。

使员工做到“四懂四会”，能够果断、正确地处置各种突发事件。

3、组织本部门进行定期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保证安全设施、设备，各种安全标志齐全并符合要求，确保疏散通道

和消防通道畅通。

4、严格执行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在发生重伤、死亡事故后状态，做到班有班人管。

(1) 项目部领导必须坚持贯彻“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时，必须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2) 计划经营部门在安排计划经营工作时，要同时考虑安全工作，合理安排生产周期，做到生产和安全两个指标同时下达，两项工作同时抓。

(3) 生产部门在编制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时，贯彻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充分考虑生产上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将安全列为生产、调度例会的重要内容。

下达生产计划，要满足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4) 各部室、作业层必须做到安全生产“五同时”把安全工作贯穿到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个环节中去，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教育。

各专职安全员对发生的事故进行处理时，注意保护现场，查清原因，采取防范措施，坚持“四不放过”原则。

5、对重大危险源和易发生事故的重点部位实施有效监测、监控；落实重点部位、重点岗位应急措施，建立定期巡回检查制度；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6、根据作业环境为员工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培训员工正确的使用方法，并监督其有效佩戴使用。

违反上述承诺，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因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力导致任何责任安全事故，部室、作业层负责人接受任何处罚。

承诺人： 年 月 日

## 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报告篇二

新修订的《浙江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浙安监管矿〔〕109号，以下简称《细则》)已经8月31日浙江省安监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于9月1日由华局长签发，自月1日起施行。

###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是适应法律法规的新要求。近年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工作作出了新的规定，如新《安全生产法》对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等管理要求发生了较大变化；8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了62号令，对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2015年5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了78号令，对20号令进行了多处修改。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需要对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二是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的需要。按照深化改革，方便企业、提高效率，能放则放的原则，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号令和《浙江省加强县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职能若干规定》(省政府令第261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154号)要求，进一步把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审批权委托给下级安监局。

三是解决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依法转让的矿山安全生产

许可证申领问题、停产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问题、委托发证后安全生产许可证填写规范性及档案管理问题等，需要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同时，对原来的一些规定，如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安全评估、地下矿山技术人员数量要求等，虽然对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促进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发挥了积极效用，但是缺少法律依据，需要进行调整。

## 二、主要内容

《细则》分六章，共三十二条。包括：总则、安全生产条件和申请、审核和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和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附则。主要内容有：

### (一)关于非煤矿山取证对象

第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作了相关规定。

一是继续规定危险性较小的砂、地热、温泉、矿泉水、卤水资源开采、砖瓦用粘土矿山及工程性矿山不需要取证，其它非煤矿山企业及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均需要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这样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情况，也有利于安监部门把握工作重点，提高监管成效。

二是对单独发证的矿山独立生产系统，《细则》第二十七条进行了解释。在实践中应注意把握：矿山独立生产系统一般是指一本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一家独立矿山，但当一本采矿许可证有2个(包括2个)以上闭合范围的矿区时，每个闭合矿区范围宜设置一个独立生产系统;而一个采矿许可闭合范围内，要设置2个以上(包括2个)独立生产系统的，需要经过技术论证，认为确实有必要的，经过发证机关或受委托的审查机关认可，方可设置多个独立生产系统，并分别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于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道路开挖、隧道建设及边坡治理、地质灾害治理等建设工程的取证和管理问题，本《细则》没有涉及。实践中，这些建设工程虽然取得了采矿许可证，但其主要目的是工程建设而不是资源利用，一般也无法形成矿山开拓系统，也无法按照生产矿山的安全生产要求实施开采，不具备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对此，各地可按照浙安监矿〔〕127号文件执行。实践中，还要注意这类工程的认定问题：一是要通过相关部门的工程立项审批或核准；二是应限于工程目的；三是宜由单位作出认定。

## (二)关于委托许可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号令和省政府261号令要求，第四条进行了明确。

省部属非煤矿山企业，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和省政府各厅局直接管理的企业，包括中央管理的企业；省部属非煤矿山企业控股的非煤矿山企业，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也包括控股企业控股的非煤矿山企业。

陆上石油天然气企业(勘探、开发生产)指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的企业，不包括石油天然气储存、管道输送企业。

省政府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确定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目前只涉及嘉兴市下辖的各县(市、区)。

## (三)关于取证条件

第五条进行了明确。实践中应注意把握：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要求，根据新《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80号令规定，对于任职时间不足6个月的人员，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如果还没有取得安全合格证，但企业承诺该

人员自任职时间起6个月内能通过考核的，应认为符合要求。

2. 关于“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由于国家没有出台危险性较大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目录，所以《细则》只明确地下矿山提升绞车(提升机)、主风机及通风系统经检测检验的要求，其它有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目录及相应管理办法后，另行布置执行要求。

3. 关于矿山采掘施工企业相关人员配备要求。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62号令的有关规定，为强化采掘施工企业对项目部管理，督促企业合理设立项目部，《细则》要求矿山采掘施工企业的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及技术人员数量，应与企业项目部设立情况相匹配。具体审查时，应要求企业提供项目部设立情况和相关人员的配备情况，依此作出判断，并可根据需要进行适量的项目部现场抽查。

4. 关于矿山技术工作。由于上位法中没有把安全技术工作情况作为许可条件，《细则》中没能对技术人员数量配备提出具体要求。但是，我省矿山工程技术人员不足，很多矿山没有正常开展技术工作，已成为制约我省矿山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好转的重要因素。因而，在组织现场审查时，应按照《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要求，对矿山技术工作进行审查，促进矿山技术工作水平的提高。

#### (四) 关于申请材料

第六条要求提供竣工验收合格材料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复印件。在目前过渡阶段，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资格证书予以认可。

#### (五) 关于金属非金属矿山转让后，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问题

第十一条进行了明确，要注意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必须依法重新取证，否则就是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是必须针对新的矿山企业进行安全评价；

三是矿山如无新的建设项目，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提供原矿山企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并附有关说明。实践中，对于新《安全生产法》实施以前完成竣工验收的矿山，可提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批复。同时，企业在有关说明中应包括对原安全设施设计执行的承诺。

### 三、《细则》贯彻落实要求

(一)本《细则》主要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修订后的20号令进行细化制订，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要求，20号令已经明确的内容，除非必要本《细则》不再重复，因此，在具体执行中应将本《细则》与20号令相结合，一并予以贯彻执行。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具体方法、内容等要求，应根据本《细则》并结合《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安监管矿〔〕16号)执行。

## 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报告篇三

1. 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2. 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3. 必须严格执行钻井地质设计和工程设计。
4. 必须按设计配备井控装备，落实井控防范措施。
5. 必须确保在含硫地区配齐硫化氢检测设备和防护用品。

6. 必须严格执行动火、吊装、有限空间作业等内部许可制度。
7. 必须使用通过安全论证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
8. 必须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
9. 必须严格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
10. 必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

## **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报告篇四**

1. 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到位。
2. 必须确保矿领导下井带班，全员培训合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3. 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并保持畅通，严禁独头开采。
4. 必须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局部通风管理安全可靠。
5. 必须配齐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6. 必须加强顶板管理和采空区监测、治理。
7. 必须落实探放水制度，加强水害隐患治理。
8. 必须确保提升、运输设备安全可靠，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设备、材料。
9. 必须落实爆破器材库和爆破作业安全管理。

10. 必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救援装备和物资配备及应急演练到位。

## 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总结报告篇五

1. 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配备专(兼)职安全技术人员。

2. 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3. 必须按设计放矿、筑坝，确保坝体稳定性、安全超高、干滩长度、浸润线埋深符合要求。

4. 必须确保排洪、排渗设施设计规范、建设达标、运行可靠。

5. 必须建立监测监控系统并有效运行，落实定期巡查和值班值守制度。

6. 必须限期消除病库安全隐患，严禁危库、险库生产运行。

7. 必须加强“头顶库”安全管理。

8. 必须按设计及时闭库。

9. 必须加强闭库和回采安全管理。

10. 必须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应急装备和物资及应急演练到位。